

证券代码：600385 证券简称：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购销合同，86,145,831.00 美元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2016 年 11 月 26 日前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黄金首饰销售经营规模，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特别重大购销合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卖方”）与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买方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合同号为 MK2015001 号的《购销合同》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卖方向买方销售以下货物：黄金首饰；规格型号：含金 99.99%；
货物金额总值为 86,145,831.00 美元。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合同对方为明科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弥敦道 625
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；注册日期：2015 年 3 月 8 日。

明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

卖方向买方销售以下货物：黄金首饰；规格型号：含金 99.99%；
货物金额总值为 86,145,831.00 美元。

2、交货方式和期限：卖方必须在买方每份订单的交货期限内交
付成品，并在 2016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该合同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每次提取及验收货物，以双方所协定地点为准：香
港

4、付款期限：买方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先支付该批货款的
70%给卖方，剩余的 30%在 180 天内以美元付款或等额的其他货币付
款。

5、合同中的单价以国际市场金价的波动而变动，实际交易金额
将随国际市场单价的波动而变化，且商品规格品种会根据实际购进而
有所变动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增加公司黄金首饰销售经营规模，并将
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
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2、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

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合同号为 MK2015001 号的《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